

(股票代號：5604)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開會地點：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7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7
六、選舉事項	8
七、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 108 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6
附件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9
附件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1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三 公司章程	43
附錄四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8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議畢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號2樓

主席：蘇董事長南州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第二案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六、選舉事項

董事改選案

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投票

七、臨時動議

八、議畢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因勞工及環保法令趨嚴、運費調整受限及人力聘僱不易等衝擊下，經營面受到嚴重考驗，考量員工照顧及股東權益的最佳化前提下，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停止貨運業務，協助員工及客戶轉介至同業-新竹物流，至此本公司正式轉型為不動產租售業務，並以工業用不動產之租賃為主，同時著手架構租賃管理系統，並研擬組織扁平化調整，精簡人力，規劃人員相互支援模式，爭取企業最大利潤。

(二)實施概況

為處理轉型伴隨而至的客戶託運轉介、員工就業及承租場所退場等相關議題，與同業-新竹物流簽定合作備忘錄，在託運與就業上提供客戶及員工選擇平台，並引介同業與中途解約地主洽談租賃事宜，平順轉型為不動產租售業，創造多贏局面。

繼轉型後，致力於不動產租售業務，並以工業用不動產租賃為主，出租面積 108 年底達約 2 萬 3 仟坪，尚餘 2 萬 4 仟餘坪積極招租中。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因年中轉型並為比較基礎一致性，原貨運經營期間之淨損益，全數分類為停業單位利益，轉型後之租賃業務相關損益，列為繼續營業單位，其實施成果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

108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 仟 2 佰 8 萬 6 仟元，較 107 年 2 仟 2 佰 92 萬 7 仟元，增加 170.80%。

2. 合併營業利益

108 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 仟 4 佰 95 萬 4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24.09%，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8 佰 67 萬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13.3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 仟 8 佰 46 萬 2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61.95%，較 107 年增加 297.99%。

3. 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8 年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新台幣 2 仟 8 佰 51 萬 6 仟元，加計停業單位利益新台幣 6 億 2 仟 8 佰 30 萬 7 仟元(其中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為 6 億 1 仟 9 佰 88 萬 5 仟元，餘屬貨運停業部門，其淨利益為 8 佰 42 萬 2 仟元，107 年扣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後，屬貨運停業部門淨利計 4 仟 7 佰 51 萬 4 仟元)，合計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5 仟 6 佰 82 萬 3 千元，與

107 年比較，增加 49.88%。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中改以不動產租售業務，截至 108 年底出租土地面積 23,133.74 坪，占持有合併總面積約 49.10%。

(五)獲利能力

(1)含停業單位：

108 年純益率 1,057.92 %，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5.76 %。

(2)未含停業單位：

108 年純益率 45.9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2%。

(六)研究發展

轉型後，除投入開發租賃管理系統，檢討原不動產管理系統，建置調閱資料庫，以期隨時掌握相關文件資料外，另隨時對影響租賃市場等國內外經濟環境加以分析，如經濟成長率、金融指標及房地產指數等指標因素，綜合判斷。

展望 109 年，持續招租，並視市場環境變化，隨時調整出租條件，提高出租率。全體員工將堅守本位全力以赴達成 109 年預定目標，創造公司最大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 秋 玉



林 英 來



陳 澄 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一)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故已於 9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廢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暨保證辦法」，並不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後續若有需要，將依法訂定之。

(二)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無從事大陸投資。

(三)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報告：

股東提案權已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提案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09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整，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無接獲股東提案。

(五)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本公司前一年度(107 年度)員工酬勞，依據 108 年度發放時之在職員工平均發放，共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43,884 元。

(六)本公司 108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計新台幣 57,25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108 年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除致送每人每月 6,000 元車馬費外，並無其他酬勞。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

(2)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審議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5頁。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及附件一(第9-24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分派案經本公司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審議完畢，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5.5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法公告之。

(2)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5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三(第26-28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四(第29-30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31-35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改選案。

說 明：(1)本屆董監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 日屆滿，109 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為期 3 年。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提出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六(第 36 頁)。

(4)敬請 選舉

決 議：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投票

【七、臨時動議】

【八、議畢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連汽車貨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中連汽車貨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連汽車貨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情形。

二、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評估

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員工福利；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退出貨運業之經營並縮減組織人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估列變動金額重大且涉及多項精算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淨確定福利負債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取得專家報告並檢視所採用公平價值衡量之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是否相同；藉由選定樣本發函以測試專家報告中所採用數據資料之正確性，並考量各項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連汽車貨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連汽車貨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連汽車貨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連汽車貨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連汽車貨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57	-	11,355	-	2150	應付票據	1,037	-	4,55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003	-	-	-	2170	應付帳款	-	-	7,3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	-	91,7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938	-	115,4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	-	110,0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	-	2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62	-	2,8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4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5,682	-	52,051	2
1410	預付款項	430	-	18,028	-			14,535	-	179,68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95,230	6	210,940	6	非流動負債：					
		208,042	6	445,03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61,508	17	620,309	1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6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653	-	3,035,266	8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981	1	405,68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82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94	1	3,9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775,664	84	40,259	1			637,893	20	1,029,965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2,054	2	112	-	負債總計		652,428	20	1,209,652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5	-	3,58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228,366	7	104,390	3	3100	股本	1,087,830	33	1,087,830	30
		3,125,663	94	3,183,616	88	3200	資本公積	83,846	3	83,846	2
						3300	保留盈餘	1,509,601	44	1,247,321	35
資產總計		\$ 3,333,705	100	3,628,649	100		權益總計	2,681,277	80	2,418,99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3,705	100	3,628,6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62,086	100	22,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4,954	24	4,897	21
	營業毛利	47,132	76	18,030	7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670	14	8,366	36
	營業利益	38,462	62	9,664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09	-	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二十))	42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9)	-	(9)	-
		242	-	267	-
7900	稅前淨利	38,704	62	9,931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88	16	258	-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8,516	46	9,673	4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二))	628,307	1,012	428,573	1,869
8200	本期淨利	656,823	1,058	438,246	1,9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6,741	26	13,039	5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3,348	5	2,60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3	21	10,431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70,216	1,079	448,677	1,95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6		0.09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5.78		3.94
		\$	6.04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6		0.09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5.78		3.94
		\$	6.04		4.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88,441	364,978	108,400	961,819	2,133,495
本期淨利	-	-	-	-	438,246	438,246	438,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1	10,431	10,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677	448,677	448,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7	-	(8,5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270)	-	(97,905)	(163,175)	(163,1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997)	16,997	-	-
	-	-	(56,713)	(16,997)	(89,465)	(163,175)	(163,17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31,728	347,981	467,612	1,247,321	2,418,99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31,728	347,981	467,612	1,247,321	2,418,997
本期淨利	-	-	-	-	656,823	656,823	65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93	13,393	13,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216	670,216	670,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25	-	(43,8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936)	(407,936)	(407,9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83)	24,983	-	-
	-	-	43,825	(24,983)	(426,778)	(407,936)	(407,9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75,553	322,998	711,050	1,509,601	2,681,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704	9,93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393	429,122
本期稅前淨利	573,097	439,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21	23,7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7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8)	(101)
利息費用	790	79
利息收入	(3,200)	(1,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9,885)	(6,0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4,986)
租賃修改利益	(3,314)	-
退休金縮減利益	(153,410)	-
收益費損項目	(761,296)	(359,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92,136	17,394
應收帳款減少	115,320	16,7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0	(327)
預付款項減少	17,598	13,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26,414	47,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518)	(1,416)
應付帳款減少	(7,379)	(1,26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3,795)	(6,3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369)	(2,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7,556)	(45,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68,617)	(56,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42,203)	(9,051)
調整項目	(903,499)	(368,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0,402)	70,642
支付之利息	(790)	(109)
收取之利息	3,062	1,90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7)	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507)	72,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266)	(277,6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211)	(500,1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576	500,2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86,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328	6,1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0)	(6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4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391	114,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26	612
發放現金股利	(407,936)	(163,175)
租賃本金償還	(2,4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582)	(197,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98)	(1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5	22,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7	11,3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了解，評估其貨運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情形。

二、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評估

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員工福利；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退出貨運業之經營並縮減組織人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估列變動金額重大且涉及多項精算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淨確定福利負債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取得專家報告並檢視所採用公平價值衡量之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是否相同；藉由選定樣本發函以測試專家報告中所採用數據資料之正確性，並考量各項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52	-	10,046	-	2150	應付票據	1,037	-	4,55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003	-	-	-	2170	應付帳款	-	-	7,3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	-	91,7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2	-	112,94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	-	110,0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4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54	-	2,8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4,848	-	50,751	2
1410	預付款項	430	-	17,884	-			11,696	-	175,62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83,130	6	199,440	6	非流動負債：					
		193,429	6	432,02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60,421	17	619,222	1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61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491	1	49,4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073	-	393,39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653	-	3,035,266	84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94	1	3,0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4,821	1	-	-			625,998	19	1,015,68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735,585	83	-	-	負債總計		637,694	19	1,191,310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2,021	2	-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5	-	3,588	-	3100	股本	1,087,830	33	1,087,830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20,866	7	89,990	3	3200	資本公積	83,846	3	83,846	2
		3,125,542	94	3,178,278	88	3300	保留盈餘	1,509,601	45	1,247,321	35
資產總計		\$ 3,318,971	100	3,610,307	100	權益總計		2,681,277	81	2,418,99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8,971	100	3,610,3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58,688	100	1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0,355	18	-	-
	營業毛利	48,333	82	19,529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二十)及七)	376	1	-	-
	營業利益	47,957	81	19,529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	-	-	-
7900	稅前淨利	47,957	81	19,529	10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591	16	-	-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8,366	65	19,529	100
8100	停業單位淨益(附註十二(三))	618,457	1,054	418,717	2,144
8200	本期淨利	656,823	1,119	438,246	2,2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6,741	29	13,039	6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348)	(6)	(2,608)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3	23	10,431	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0,216</u>	<u>1,142</u>	<u>448,677</u>	<u>2,29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35		0.18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5.69		3.85
		<u>\$</u>	<u>6.04</u>	<u></u>	<u>4.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35		0.18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5.69		3.85
		<u>\$</u>	<u>6.04</u>	<u></u>	<u>4.0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88,441	364,978	108,400	961,819	2,133,495
本期淨利	-	-	-	-	438,246	438,246	438,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1	10,431	10,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677	448,677	448,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7	-	(8,5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270)	-	(97,905)	(163,175)	(163,1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997)	16,997	-	-
	-	-	(56,713)	(16,997)	(89,465)	(163,175)	(163,17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31,728	347,981	467,612	1,247,321	2,418,99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31,728	347,981	467,612	1,247,321	2,418,997
本期淨利	-	-	-	-	656,823	656,823	65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93	13,393	13,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216	670,216	670,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25	-	(43,8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936)	(407,936)	(407,9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83)	24,983	-	-
	-	-	43,825	(24,983)	(426,778)	(407,936)	(407,9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75,553	322,998	711,050	1,509,601	2,681,2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957	19,52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524,543	419,266
本期稅前淨利	572,500	438,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0	23,5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7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6)	(101)
利息費用	781	70
利息收入	(2,990)	(1,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1)	(2,7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9,844)	(6,0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4,986)
租賃修改利益	(3,314)	-
退休金縮減利益	(151,1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9,189)	(362,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92,136	17,394
應收帳款減少	115,320	16,7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1	(327)
預付款項減少	17,454	13,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26,271	47,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518)	(1,416)
應付帳款減少	(7,379)	(1,26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939)	(6,3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903)	(2,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7,384)	(44,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67,123)	(55,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0,852)	(8,612)
調整項目	(900,041)	(370,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7,541)	68,167
支付之利息	(781)	(100)
收取之利息	2,848	1,628
退還之所得稅	-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5,474)	69,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409)	(500,1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772	500,2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86,26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288	6,1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0)	(6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3	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566)	(289,43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0
收取之股利	2,114	1,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162	118,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26	613
租賃本金償還	(2,472)	-
發放現金股利	(407,936)	(163,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582)	(197,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94)	(9,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6	19,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	10,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A)		15,850,344	全數為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稅前淨利	572,499,840		
減：所得稅費用	<u>84,323,642</u>		
本期稅後淨利	656,823,4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393,0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4,983,0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B)		695,199,6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		(69,519,962)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A)+(B)+(C)		641,529,997	流通在外總股數 108,782,968 股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5.55 元)		603,745,472	分配項目： ①108 年盈餘(已扣除法公)： 591,141,134 元 ②108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已扣除法公)： 12,053,761 元 ③108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550,57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84,525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5,850,344 元 108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21,934,181 元

說明：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陸仟壹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陸仟壹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鑒於發行新股影響股東權益較大，程序上授權董事會議決僅須於股會報告，似有不妥，故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修訂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二)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三)G101081—汽車貨櫃貨運業— (四)JA01010—汽車修理業— (六) (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 (二) J E01010 租賃業— (八)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九) (四) I 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五) G801010 倉儲業— (十)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三)(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四)(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三)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G801010 倉儲業。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JE01010 租賃業。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轉型為不動產租售業，調整所營業務
第 十 三 條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致送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致送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之表決權限制及利益迴避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二〇六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之表決權限制及利益迴避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二〇六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協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及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任免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協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及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任免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因應組織結構變動，調整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並調整條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其表冊之分發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辦理。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其表冊之分發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辦理。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為本公司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股利種類與分配原則： 本公司若未有重大資本預算規劃及轉投資時，分派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數百分之九十，其餘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藉以保留資本支出所須之資金。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為本公司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股利種類與分配原則： 本公司若未有重大資本預算規劃及轉投資時，分派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數百分之九十，其餘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藉以保留資本支出所須之資金。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一及二三七條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餘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餘略)...，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一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餘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餘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2.參考「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餘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餘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考「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餘略)..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得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議事錄載明表決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後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餘略)..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得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議事錄載明表決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後略)...	因採行電子投票，故刪除之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19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股東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會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5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承辦人員</u>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後執行。 二、<u>資產之管理由相關部門執行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u> 三、<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內部控制制度情節重大者，應依違反情況呈請權責主管予以處分。</u>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執行，資產之管理由相關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因應公司組織變動調整之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略)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略)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25條	條文之補充及解釋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條文之補充及解釋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公司面額非屬之，不適用，刪除
第26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及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及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 2.增訂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u>	...(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5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後執行。 二、資產之管理由相關部門執行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內部控制制度情節重大者，應依違反情況呈請權責主管予以處分。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執行，資產之管理由相關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依公司 人置 之調 整配
第6條	核決權限及投資額度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委建除外)應經董事會通過。 2.投資：取得或處分貨幣市場基金、商業本票及經董事會授權之商業產品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其餘之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通過。 3.其他設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設備達新台幣壹仟萬(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4.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核決權限及投資額度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委建除外)應經董事會通過。 2.投資：取得或處分貨幣市場基金、商業本票及經董事會授權之商業產品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其餘之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通過。 3.其他設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設備達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4.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依子公 司規 調整 度額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5條	條文之補充及解釋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條文之補充及解釋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1. 子公司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調整之 2. 公司面額非屬之，不適用，刪除
第26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依訂定本處理程序及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規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者，如有子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子公司各監察人。 <u>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u>	施行日期及修改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及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1. 配合母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之 2.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 別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股)(註)
董事	蘇南州	美國奧勒崗大學企管碩士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總經理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永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25,242
董事	富陽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真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管碩士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富陽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賽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連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長連汽車企業(股)公司董事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2,322,728 代表人:1,542
董事	陳志宏	美國麻省理工材料科學博士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6,250,219
董事	江瑞萌	新民商工商科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副總兼管理部協理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總經理 中連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400,000
獨立董事	馬正義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經理	0
獨立董事	劉素萍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總經理室高專、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採購經理、康富生技中心(股)公司財務高專、欣巴巴事業(股)公司稽核部經理	皇將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12,169
獨立董事	林清歡	省立體專體育科 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營業所處長、中連汽車貨運(股)公司營運部協理	無	3,971

【附錄一】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得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議事錄載明表決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會

【附錄二】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董事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缺額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重新訂定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附錄三】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CHUNG LIEN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三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陸仟壹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四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得免印製股票。

第 五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 七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 (三)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G801010 倉儲業。
-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迴避及限制，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股東出席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致送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之表決權限制及利益迴避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二〇六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及顧問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協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及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任免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其表冊之分發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辦理。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為本公司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股利種類與分配原則：

本公司若未有重大資本預算規劃及轉投資時，分派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數百分之九十，其餘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藉以保留資本支出所須之資金。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南 州



【附錄四】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此表，且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職 稱	戶 號	名 稱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 事 長	159	蘇 南 州	106.06.02	725,242
董 事	391	富陽事業(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志 真	106.06.02	2,322,728
董 事	013	陳 志 宏	106.06.02	6,250,219
獨 立 董 事	3757	劉 素 萍	106.06.02	12,169
獨 立 董 事	0817	林 清 歡	106.06.02	3,971
監 察 人	126	簡 秋 玉	106.06.02	607,426
監 察 人	029	林 英 來	106.06.02	205,525
監 察 人	079	陳 澄 昌	106.06.02	249,008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份				9,314,329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				1,061,959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